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966.6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农业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12,000万元	22,966.67万元	2022年9月8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溶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52.37	131,192.45
净资产	33,945.04	39,468.43
净利润	6,760.58	5,517.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一)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内。(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四)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统一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五)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6%,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董事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车志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9月8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车志远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洋)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ST东洋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志远存在违规减持行为,具体如下:

2020年7月7日,ST东洋及其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山东证监局立案调查。2022年1月13日,山东证监局对ST东洋、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对ST东洋、东方海洋集团予以罚款,对车轼和车志远予以警告和罚款。2021年3月22日,车轼所持912.45万股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减持;2021年4月23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10,000万股股份被司法变卖导致减持;2021年9月2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1,500万股被司法划转导致减持;2021年11月19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3,520万股被司法拍卖导致减持;2021年12月1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756.35万股被司法裁定二级市场变现导致减持;2022年1月12日,车志远所持400万股被司法拍卖导致减持;2022年4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756.35万股被司法裁定二级市场变现导致减持。

东方海洋集团作为ST东洋控股股东,车轼作为ST东洋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车志远作为ST东洋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及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未满6个月内减持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现对东方海洋集团、车轼、车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对股票减持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责任方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800,751.61兆瓦时,同比增加30.90%。截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9,150,607.63兆瓦时,同比增加2.45%。

地区	发电量			
	2022年8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2年1-8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785,731.24	31.44%	9,034,185.38	2.50%
河北	553,460.71	32.17%	6,698,792.39	1.35%
山西	16,127.00	-4.45%	242,702.46	-10.96%
新疆	25,620.42	3.53%	187,442.83	13.17%
云南	21,678.17	31.26%	345,342.90	-12.23%
山东	4,724.39	37.54%	53,099.29	-14.00%
内蒙古	62,282.57	51.84%	536,258.90	14.41%
广西	14,720.85	-11.46%	166,487.44	-1.47%
江苏	19,659.53	27.29%	217,116.83	-6.23%
河南	9,902.14	26.20%	83,119.23	-15.38%
黑龙江	18,703.86	46.18%	190,241.02	-3.65%
江西	11,876.32	-2.79%	121,076.52	46.90%
湖南	9,809.34	-14.93%	82,725.69	29.52%
陕西	17,165.96	-	109,779.89	-
太阳能业务	15,020.37	7.96%	116,422.25	-1.17%
河北	5,060.03	0.10%	40,345.59	-1.70%
新疆	2,585.97	-20.46%	22,726.48	-5.16%
黑龙江	6,114.65	37.91%	42,601.30	0.23%
辽宁	1,259.73	7.38%	10,748.88	4.50%
合计	800,751.61	30.90%	9,150,607.63	2.45%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24,186.45万立方米,同比增加9.21%,其中售气量19,857.84万立方米,同比下降0.72%,代输气量4,328.61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01.92%。截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完成输气量294,498.91万立方米,同比增加7.14%,其中售气量258,028.5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49%,代输气量36,470.38万立方米,同比增加57.79%。

	输/售气量			
	2022年8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2年1-8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6,799.51	6.24%	130,689.67	-8.22%
零售	12,207.13	-4.37%	120,938.55	16.76%
CNG	813.38	10.31%	6,024.32	24.74%
LNG	37.82	-61.97%	375.99	-60.39%
售气量合计	19,857.84	-0.72%	258,028.53	2.49%
代输	4,328.61	101.92%	36,470.38	57.79%
输气量合计	24,186.45	9.21%	294,498.91	7.14%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7,900万元参与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XB121

备案日期:2022年09月07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379,576.31元,加上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1,257,735.2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485373	1,737.4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18805010004545	69.20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02001012010032898	135.79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外,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泰、叶雯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002,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50,421	99.9682	0	0.0000	52,300	0.04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84,322	99.6779	0	0.0000	52,300	0.32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2)》。

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2,25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数量为339,000股,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数量为433,25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340.5855万股变更为23,263.36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340.5855万元减少至23,263.3605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10日至2022年10月24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5、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8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8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限售期安排	√
2.06	上市地点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2、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议案五外,其他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履行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8: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68”

2、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限售